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734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統雄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張弘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127,607元，及自民國94年12月25日起至110年7月19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利息，自民國110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，暨自95年1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.6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.2計算之違約金，其應計付之違約金每次連續收取期數最高以9個月計算為限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按修正前民法第205條規定，約定利率，超過週年百分之20者，債權人對於超過部分之利息，無請求權。修正後民法第205條規定，約定利率，超過週年百分之16者，超過部分之約定，無效。次按修正之民法第205條之規定，於民法債編修正施行前約定，而於修正施行後發生之利息債務，亦適用之，為民法債編施行法第10條之1所明定。因修正後民法第205條規定於民國000年0月00日生效，故聲請人請求利率逾法定最高限制部分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五、債權人如不服本裁定駁回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

01 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
02 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4 日
04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蔡佳吟